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偵查員 徐永騰

聯絡電話：自動02-27672372；警用725-5129

電子信箱：xyzshu555@cib.n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150878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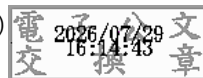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501P000562_115N0878597_115D2028212-01.zip)

主旨：檢送「少年事件使用約束工具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本部已於115年7月13日進行預告，如有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向本部提出，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網頁。

正本：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含附件)



少年事件使用約束工具辦法草案總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九等規定，茲因本法第十八條之八規定，及參考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等國際人權公約，明定對少年執行同行、逕行同行、協尋、護送或逮捕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非必要不得使用約束工具之規定，其使用約束工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為完備執行人員使用約束工具之相關規範，俾利據以執行，爰擬具「少年事件使用約束工具辦法」草案，全文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使用約束工具應遵守之原則及注意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使用約束工具之要件及時機。（草案第四條）
- 五、限制使用約束工具之對象。（草案第五條）
- 六、使用約束工具應遵循之程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七、使用約束工具之經過情形應予記錄並陳報長官。（草案第八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少年事件使用約束工具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八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人員，指依本法對少年執行同行、逕行同行、協尋、護送或逮捕等職務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少年法院、檢察署之法警。 本辦法所稱約束工具，指手銬或束繩。	一、本法第十八條之八規定，對少年執行同行、逕行同行、協尋、護送或逮捕等之執行人員，除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外，按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亦包括於少年法院、檢察署之法警。 二、參考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戒具武器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辦法等規定，限制行動之器材(戒具)種類有手銬、束繩、腳鐐、聯鎖、捕繩及防暴網等。考量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之目的，並兼顧少年身心尚在發展等特性，不宜使用腳鐐、聯鎖等侵害性較高之束縛工具，而捕繩、防暴網有施用技巧之限制。目前實務仍認手銬及束繩為法定戒具中最符合安全、有效及簡便之約束工具，使用上仍需注意使用技巧，避免對少年造成傷害。	
第三條	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應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審酌少年權利與其他法益之均衡維護，不得故意施加痛苦或作為懲罰少年之方法或逾越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維護少年身體及名譽。 二、避免公然暴露所使用之約束工具。 三、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之約束工具。 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應符合比例原則，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應即解除。	一、參考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又稱北京規則）第五點強調少年司法的兩個最重要目標為促進少年福祉及比例原則。所謂促進少年福祉，指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所規範應以兒童最佳利益(指有利於少年身心發展之衡量)為優先考量，惟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涉及其身體自由之限制，其目的係為保護少年、執行人員及他人安全，以及防止少年脫逃、自傷、傷人、嚴重毀損財物，為衡酌少年權利與執行人員、他人等之安全，確保少年保護事件順利進行，使用約束工具之時機、方式及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爰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九十五點（f）之意旨及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參考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	

	公室制定之少年司法示範法（以下簡稱少年司法示範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b）及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八條，規範執行人員使用約束工具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若使用約束工具原因已消滅，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立即解除使用，以符比例原則。
第四條 執行人員審酌下列各款情形，認有防止少年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時，得使用約束工具： 一、對象少年之情況：少年之年齡、身型、身心狀況、抗拒程度、使用暴力情形、有無持兇器、兇器種類、觸犯罪名、偏差行為紀錄。 二、所處環境：執行場所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執行現場有無危險或貴重物品、現場觸法人數及他人遭受損害之可能性。 三、其他事實：護送少年之交通運輸工具及必須經過之通道等是否欠缺適當阻隔及安全維護設施。	一、依本法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規定，執行人員應依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及其他事實等五種情況判斷有無防止其脫逃、自傷、傷人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 二、對象少年是否有使用約束工具之必要，除考量少年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年齡外，少年之身型（身材體格）、抗拒程度（包含消極不配合執行行為）、所觸犯罪名、觸法少年人數等因素外，亦應將執行時所處環境或其他事實併予審酌，爰予訂定。
第五條 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應使用約束工具： 一、未滿十四歲。 二、懷孕、分娩中或甫生產二月內。 執行人員執行後始知悉或發現少年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拘束工具，並為適當處置。	一、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滿十四歲者之行為，不罰。亦即，未滿十四歲之人，無刑事責任能力；次依本法第二條規定少年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據此，十二歲以上十四歲未滿之人雖無刑事責任能力，但仍為少年保護對象，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 二、參考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懷孕、分娩或甫生產二月內之少年考量其最佳利益，避免影響胎兒及婦女安全，維護其身心健康，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惟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或懷孕等少年，恐有從外觀上難以判斷之情形，而造成執行困難；然經人別訊問或其他客觀事實知悉為限制使用約束工具之對象，即應停止使用約束工具，爰訂定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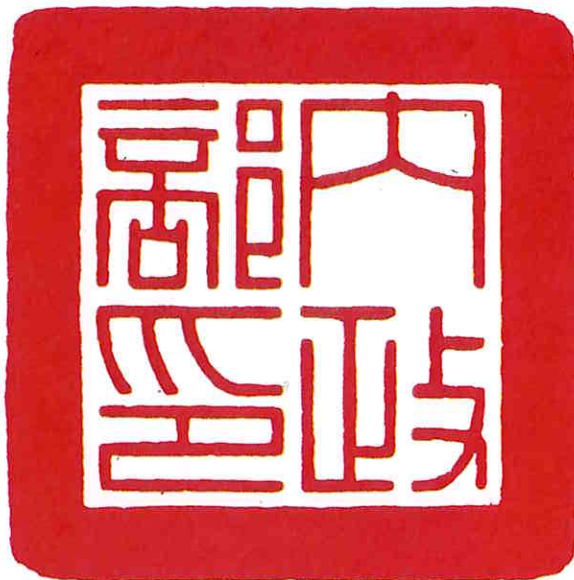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執行人員使用約束工具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身分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告知使用約束工具之事由。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參考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規定訂定。
第七條 少年對執行人員使用約束工具之方法或應遵守之事項，得當場陳述意見，執行人員應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前項意見，執行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求時，應將意見製作紀錄交付之。	一、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五條及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訂定。執行人員應積極傾聽少年之意見，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為保障少年表達意見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 二、給予少年當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屬保障少年權益措施，少年當場陳述意見與否並不影響其事後依法提起救濟之權利，亦促使執行人員及時檢視約束工具之使用是否允當，以保障少年權益及減少少年事後提起救濟之可能。爰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第八條 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紀錄，並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一、參考少年司法示範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九十五點(f)及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各國應記錄、監測和評價所有使用制約或強力的事件，確保將其減少到最低限度，爰訂定本條。 二、經過情形之記錄，應包含約束工具使用時機、種類、使用時間、少年意見及如何處置等相關資料。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1508785262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少年事件使用約束工具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司法院。
- 二、訂定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8。
- 三、「少年事件使用約束工具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 (三)聯絡人：徐偵查員
 - (四)電話：02-27672372
 - (五)傳真：02-27675244
 - (六)電子郵件：xyzshu555@cib.npa.gov.tw

部長 劉世芳